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0.33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防偽裝置產品整體解決方案的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許可方的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終止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據此，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終止特許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互聯網+」服務的供應鏈業務。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與澳門一間連鎖一站式專業攝影器材及電子數碼產品零售及禮品兌換連鎖店簽訂的供應鏈服務協議，據此等協議，本集團將分別為該平台運營商的關聯公司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及為該零售及禮品兌換連鎖店提供實時產品交付和採購服務。本集團正全力開展所有這些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